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詩敏

電話：(02)2343-1443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smwu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11489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-A1 (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規定1份，  
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據以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，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，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，訂定旨揭補助作業方式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標的及補助基準：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10,000元；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/2，每公頃最高補助5,000元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產銷班及個別農民，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。

(三)作業流程：

1、產銷班或個別農民檢具購買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(公所、農會、合作社場、協會或縣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等)申請補助，輔導單位收件後登錄友善環境肥料



補助作業系統，彙整申請資料送所在地縣市政府，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核撥補助款予輔導單位，輔導單位再轉撥補助對象。

- 2、農民應依「生物農藥補助品牌名單一覽表」登載之「使用範圍」選購適合生物農藥商品，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單。
- 3、農民應在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品牌名單及銷售通路一覽表」之業者指定通路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，購買憑證應填寫「產品登錄字號」。

二、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，計畫核定後執行期間可追溯至111年1月1日，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，111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2)年度辦理核銷。

三、本局即將完成計畫核定作業，並沿用農糧署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及農民依旨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，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 首頁>主要業務>植物防疫>植物防疫資訊>友善環境資材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2022/09/21  
14:02:09  
電子交換  
文章